

公司法
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和重新发布之
组织章程大纲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采纳)

1. 本公司之名称为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设于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纲下列条文规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标不受限制。
 - (a)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协调任何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不论注册成立及进行业务之地点）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身为股东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团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为投资公司，为此按任何条款，通过认购、购买、持有、处置、出售、根据任何条款处置或买卖，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收购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论注册成立及进行业务之地点）、任何（最高级、市级、地方级或其他层次）政府、主权、管治者、专员、公共组织或机关发行或担保之股份、股票、债权证、债务股份、年金、票据、按揭、债券、债务及证券、外汇、外币存款及货品（不论是否缴足），及于催缴后缴付款项。
4. 按公司法（经修订）第 27(2)条订明，在本大纲下列条文之规限下，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能力，而不论任何法团利益之问题。
5. 除非已取得正式牌照，本大纲概无允许本公司进行根据开曼群岛法例须取得牌照方可进行之业务。
6. 除于开曼群岛以外进行本公司业务的活动外，本公司不会于开曼群岛 与任何人士、公司或企业进行交易；惟本条不得被诠释为妨碍本公司在开

曼群岛执行及订立合约及在开曼群岛行使一切在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经营业务的必要权力。

7. 各股东之责任以有关股东股份不时之未缴股款金额为限。
8. 本公司股本为100,000,000港元，分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赎回或购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减上述股本（惟须受公司法（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细则之条文所规限），以及有权发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无论是附带或不附带任何优先权、先取权或特权之原始、赎回或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权利延后或任何条件或限制所规限），因此每次发行股份（无论声明为优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载之权力规限，惟发行条件另行明确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载之权力，藉以于开曼群岛撤销注册并于另一司法权区以持续形式注册。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经修订和重新发布之
组织章程细则

(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采纳)

目录

<u>标题</u>	<u>细则编号</u>
表 A	1
释义	2
股本	3
变更股本	4-7
股份权利	8-9
变更权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证书	16-21
留置权	22-24
催缴股款	25-33
股份的没收	34-42
成员名册	43-44
记录日期	45
股份的转让	46-51
股份的传转	52-54
未能联络的成员	55
股东大会	56-58
股东大会通知	59-60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代表人	75-80
法团透过代表行事	81
成员的书面决议	82
董事会	83
董事之退任	84-85
董事资格的取消	86
执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及代表人	89-92A
董事袍金及开支	93-96
董事权益	97-100
董事会的一般权力	101-106
借款权力	107-110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111-120
经理	121-123
高级人员	124-127
董事及高级人员名册	128
会议纪录	129
印章	130
文件之认证	131
文件之销毁	132

股息及其它支付	133-142
储备金	143
资本化	144-145
认购权储备	146
会计记录	147-151
审计	152-157
通知	158-160
签字	161
清盘	162-163
弥偿	164
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与及本公司名称之修改	165
资料	166

公司法
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和重新发布之
组织章程细则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12 月 19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采纳)

表A

1. 公司法（经修订）附录当中表A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公司。

释义

2. (1) 在本章程细则内，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内第一栏当中的词语分别具有在第二栏当中的涵义。

附录
13B
1
3(1)

词语

涵义

「章程大纲」

当前形式及经不时补充或修订或替代的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

「联系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将具有经不时修订之联交所规则（「上市规则」）界定「紧密联系人士」之相同涵义，惟就细则第100条而言，倘董事会将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属上市规则所指之关连交易，则该词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相同涵义。

附录3
4(1)

「审计师」

本公司当其时的审计师，可包括任何个人或合伙或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或有法定人数出席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与会董事。

「营业日」

联交所通常开放办理香港境内证券交易的日期（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除外）。为免生疑问，若由于发出了8级或更高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类似事件，令联交所需在营业日暂停开放办理香港境内证券交易，则此类日期仍应视为本章程细则中所规定的营业日。

「股本」

本公司不时之股本。

「整天」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发出通知或视同发出通知之日及通知发出之日期或生效之日期。
「结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承认的结算所。
「本公司」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主管监管机关」	位处于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区内的主管监管机关。
「债权证」和 「债权证持有人」	分别包括「债权股证」和「债权股证持有人」；
「港元」及「\$」	港币，香港的法定货币。
「总办事处」	董事会所不时厘定为本公司主要办事处的本公司办事处。
「公司法」	开曼群岛的公司法第22章（经合并及修订的1961年3号法律）。
「成员」	不时获正式登记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月」	公历月。
「通知」	书面通知，除非本章程细则另行明文规定及作出进一步界定。
「办事处」	指本公司当其时的注册办事处。
「普通决议」	普通决议指得到有权表决的成员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时投下的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成员可以亲自行使表决权；若成员为一法团，则可交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或者在允许委任代表人的情况下，在根据本章程细则第59条向股东大会送达正式通知后，经由代表人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	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已缴付」	已缴付或入账列为已缴付的。
「名册」	在董事会不时厘定的位于开曼群岛之内或之外的地点维持的本公司成员名册主册及（如适用）任何本公司成员名册分册。
「登记办事处」	就任何类别的股本而言，董事会不时厘定的保存该类别股本

的成员名册分册的，且（董事会另行指示的情况除外）该类别股本的转让文据或其它所有权文件提交登记以及进行登记的地点。

「印章」 用于开曼群岛或开曼群岛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副章（包括一枚证券章）。

「秘书」 由董事会委任并履行本公司秘书任何职责的任何人士、商号或法团，包括任何副秘书长、助理、临时或代理秘书。

「股份」 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指得到有权表决的成员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时投下的绝对多数票（不少于四分之三的票数）通过的决议；成员可以亲自行使表决权；若成员为一法团，则可交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或者在允许委任代表人的情况下，在根据本章程细则第59条向股东大会送达正式通知后，经由代表人行使表决权。

特别决议就本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法例的任何条文明文要求作出普通决议的任何目的而言应为有效。

「法规」 公司法及开曼群岛立法机关当其时有效的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纲和/或本章程细则的、或对之构成影响的所有其它法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具有联交所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主要股东」 有权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10%或以上（或联交所规则不时规定的其它此类比例）表决权的人士。

「年」 公历年。

(2) 在本章程细则内，除非与主题或文意不符：

- (a) 单数词语应包含复数意思，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种性别的词包含两种性别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的词包含本公司、协会及团体，不论是否具有法团资格；
- (d) 词语：
 - (i) 「可以」应解释为容许的；

- (ii) 「应当」或「将要」应解释为必要的；
- (e) 凡提及「书面」之处，除非出现不同的意思表示，应解释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摄影及以可见形式再现文字或数字的其他方法，及包括以电子显示的形式展示，惟相关文件或通知的送达方式及成员的选择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条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案、条例、法律或法律条文之处应解释为包括其现行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颁布；
- (g) 除上述词语及词组外，法规的词语及词组若不违背上下文的主题，应具有与在本章程细则内相同的涵义；
- (h) 凡提及「文件被签署」之处均包含经亲笔或盖印签署或通过电子签名或任何其它方式签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处均包含在任何数码、电子、电器、磁性或其它可检索形式或媒介上记录或储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见形式的资料，不论是否具有物质实质。
- (i) 除本章程细则中规定的义务或要求之外，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2003年）第8条之规定及其不时修订条款并不适用于本章程细则。

股本

3. (1) 普通股。除非透过股东的普通决议案另行批准，本公司的股本应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组成。 附录 3
9

(2) 本公司购买股份的权力。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适用的任何联交所规则和/或任何监管当局的规定，本公司应有权购买或以其它方式收购其股份，有关权力应由董事会按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方式和条款、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董事会决定的任何此类购买方式均应视为按公司法规定获得本章程细则的授权。本公司谨此获得授权从根据公司法规定为此目的授权的资本或任何其它账户或资金中支付此类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款项。

(3) 本公司为购买股份提供融资的权力。根据联交所规则和规例和任何其它相关监管当局的规定，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购买或拟定购买本公司股份或与此等购买相关的事宜提供融资。

(4) 不记名股份。任何股份均不得以不记名形式发行。

变更股本

4. 股份的增加、合并、拆分和注销等。本公司可根据公司法，不时藉由普通决议变更其章程大纲的条件，以：

- (a) 按照决议所订明的款项及款额增加股本及分拆为股份；
- (b) 将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拆分为多于现有数目之股份；
- (c) 将股份分为多个类别并（在不损害先前赋予现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别权利的前提下）分别附上任何优先的、递延的、有限制的或特别的权利、特权、条件或（若本公司未有在股东大会上拟定）董事会所厘定的该等限制，惟若本公司发行不附有表决权的股份，「无表决权」一词应出现在该股份的名称当中，且若股本包含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各类别之股份（附有最有利的表决权的股份类别除外）的名称必须包含「带有受限制表决权」或「带有有限表决权」一词；
- (d) 将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分为少于本章程大纲所厘定数额之股份（仍应受公司法的规限），并可藉由决议，厘定在因该拆分所产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间，一或多股股份相对于本公司的其它股份可具有本公司有权附于未发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优先、递延或其他权利或受到本公司有权附于未发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 (e) 将截至有关决议通过当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购或同意承购的任何股份注销，并且按注销的股份数额，减少股本金额；或如为无面值股份，减少其股本被分拆的股数。

5. 董事会处理碎股和其它问题的权力。董事会可以其认为合宜的方式解决有关上一条项下的就任何合并及拆分可能产生的任何困难，及尤其是可在不损害前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出具有关碎股的证明书或安排碎股的出售及按适当比例在本来有权获得碎股的成员之间分配出售净得款（扣除该出售的开支），董事会可为此授权特定人士将碎股转让予股份的购买者，或议决以本公司为受益人将该等净得款支付予本公司。该购买人对于如何运用有关股份的买款无须理会，而其对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不得因有关该项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当或可使失效之情况而受到影响。

6. 减少股本。本公司可不时藉由特别决议，在公司法规定的任何确认或同意的限制下，以法律准许的任何方式减少其股本或任何资本赎回储备金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储备金。

7. 新股份视为原始股本的组成部分。除发行条件、本章程细则另行规定的情况外，透过增设新股份所筹集的任何股本应视同构成本公司原始股本的组成部分，且该等股份应受到本章程细则内关于催缴股款和分期催缴股款的支付、转让及传转、没收、留置权、注销、退还、投票等的规定的限制。

股份权利

8. (1) 新股所附的权利和限制。根据公司法规定、任何联交所规则和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及根据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型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权利之规定，可按董事会就股息、表决权、资本收益或其它条款确定的此类权利或限制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无论是否构成当前资本）。 附录 3
6(1)

(2) 新股份所附的赎回权利。根据公司法规定、任何联交所规则和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及根据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型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权利之规定，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式（包括从资本中拨款赎回）发行可赎回或按本公司或其持股人选择时可予赎回的股份。

9. 本公司为赎回股份所进行之购买。如本公司以购买方式赎回可赎回股份，但并未通过市场或招标形式实施购买，则无论是一般收购或特定收购，其收购价格均不得超过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不时确定的最高价格。如通过招标形式购买股份，则应向全体成员发送招标邀请。 附录 3
8(1)
8(2)

变更权利

10. 同意变更、更改或取消权利。根据公司法规定，且在不影响本章程细则第8条规定的情况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其时所随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别权利经不少于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该类别股份的持有人的另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的批准，可不时（不论本公司是否清盘）变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行明文规定者外。本章程细则内有关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条款经适当修改后，应适用于每一次该等个别股东大会，惟： 附录 3
6(1)
附录
13B
2(1)

(a) 必要的法定人数（在延期会议上除外）应为持有或透过代表人代表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的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两名人士（如成员为一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及在该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会议上，亲自（如成员为一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人代表出席的两名持有人（不论彼等持有的股份数量）即为法定人数； 附录 3
6(2)

(b) 该类别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出一票；及

11. 发行同股同权股份不得视为变更既有权利等。赋予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应视为藉由增设或发行与之享有同等权利的额外股份而变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该等股份所附有的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明文规定外。

股份

12. (1) 未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处置。根据公司法、本章程细则，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适用）联交所规则，及在不损害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现时所附的任何特别权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不论是否原始股本或任何增加的股本的组成部分）应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依其绝对酌情权所厘定的该等人士及于该等时间，以该等

代价及该等条款及条件，提呈招售、配发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购股权，惟不得按折让价钱发行该等股份。在招售、配发或处置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购股权时，若在没有注册声明或未经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据董事会的意见，向在特定地区没有注册地址的成员或其他人士作出以上招售、配发或处置股份或授予股份购股权即会或可能会属于不合法或不可行，则本公司和董事会均无义务在有关地区向该等股东或其他人士招售、配发或处置股份或授予股份购股权。因上句规定而受影响的成员不应为任何目的作为或视为一独立的成员类别。

(2) 认股权证和可转换证券。董事会可发行认股权证或可转换证券或性质类似的证券，按董事会所不时厘定的该等条款，赋予其持有人认购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证券的权利。

13. 与发行新股份有关的佣金和经纪费。本公司可就与任何股份的发行相关的情况，行使公司法赋予或准许的所有支付佣金及经纪费的权力。根据公司法，该佣金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或以分配完全缴足股款或部份缴付股款股份而清偿，又或部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及部分以分配股份的方式而清偿。

14. 不认可信托。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公司不应承认任何人士以受托身份持有任何股份；对于任何股份的衡平法权益、或然权益、未来权益或局部权益、碎股权益、或（但根据本章程细则或其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注册持有人对完整股份具有的绝对权利以外其他股份权利，一概对本公司没有约束力，也不能要求本公司对其作出承认（即使本公司已注意到有关情况，亦不例外）。

15. 放弃对新股份享有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细则，董事会可在股份配发之后及任何人士作为持有人记入名册之前的任何时候，确认获配发人以特定的其它人士为受益人放弃有关股份配发，并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赋予股份的任何获配发人落实该放弃的权利。

股份证书

16. 股份证书的形式。每一股份证书应加盖印章或传真印章，及应载明相关股份的数量、类别和识别号码（如有）及已缴付的股款金额，并可以董事会所不时厘定的其它格式出具。不得出具代表超过一类股份的证书。董事会可藉决议，不论笼统地或就任何特定的一个或多个情况下，决定任何该等证书（或其它证券的证书）上的签字无须为亲笔签字，但可通过特定的机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盖在该等证书上。 附录 3 2(1)

17. (1) 仅发行一份股份证书予联名持有人。对于多人联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无须出具超过一份证书，且向联名持有人之一交付证书即构成对所有该等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2) 联名持有人之间于股东名册中的优先级。若某一股份在两人或更多人名下，就通知的送达以及（在符合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它相关事项（股份转让除外）而言，名册上其姓名显示在首位的人士应视为该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股份证书的享有权。其姓名于股份配发之时作为成员记入名册的每名人士，均有权免费领取任何一个类别的所有该等股份的一张证书，或在第一张证书之

后的每一张证书支付按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合理开支费用之后，领取该类别的每一股或多股股份的多张证书。

19. 发行股份证书的时间。在配发之后或（本公司当其时有权拒绝作出登记且未作出登记的转让除外）在向本公司递交转让文件之后，股份证书应在公司法规定的或联交所不时厘定的相关时限内（以较短者为准）出具。

20. (1) 转让、注销、重新发行和结余股份的股份证书。出让人持有的证书于每一股份作出转让后即应上交并立即相应地注销，而承让人支付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收费后，可就其转让的股份获发新证书。如提交注销的股份证书之中仍有股份为出让人所保留，则应按上述的出让人应向本公司缴付的收费，向出让人出具该等结余股份的新证书。

(2) 转让股份时发行新股份证书所应支付的费用。前文第（1）款所述的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联交所不时厘定的相关最高金额，惟董事会可随时厘定更低金额的收费。

21. 因应丢失、失窃或损坏情况，重发股份证书。如果股份证书被损坏、破损或声称丢失、被盗或损毁，经相关成员要求及在联交所厘定的应缴纳的最高费用或董事会厘定的更低金额的费用缴付之后，及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关于证据和补偿的条款（如有）得到遵守且本公司在调查该等证据及准备该等弥偿的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实际开支得到偿付之后，可向相关成员补发代表同等股份的新的股份证书；如属破损或损坏的情况，则必须先收回旧的证书；惟若已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董事会无合理怀疑地信纳原始证书已销毁，否则不得发行新的认股权证以替换已丢失的有关证书。 附录 3
2(2)

留置权

22. 本公司对催缴股款和其它应付款享有的留置权。如股份（非全部缴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缴或于规定时间应缴付的款项（不论是否现时应缴付），本公司就该款项对该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并且对于任何以某单一成员（不论是否与其他成员联名登记）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全部缴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就该成员或其遗产现时应付的所有款项对该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而不论该等债务和责任是在本公司得悉该成员以外有任何人士对股份具有衡平法或其他权益之前还是之后引起者，也不论偿还、履行该等债务和责任的时期实际上是否已经到来，并且即使该等债务和责任是以上成员或其遗产与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是否同为本公司成员）共同承担者，亦不例外。本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应延伸至就该股份应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它款项。董事会可以随时笼统地或者在特定情况下放弃已经引起的留置权，或者宣布任何股份可以完全或部份地豁免于本条规定之外。 附录 3
1(2)

23. 根据本公司的留置权享有的出售股份的权力。根据本章程细则，本公司可按董事会所决定的方式，将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出售。但是，出售该等股份时，应已有存在留置权的部份款项已经到期支付，或者存在留置权的责任或承诺已经到期履行；并且应先向有关股份当其时的注册持有人、或者因为该持有人去世或破产而对股份具有权益的人士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已经到期支付的款项或者说明有关责任或承诺，要求支付该款或要求履行该等责任或承诺，表明本公司有意在以上责任不获履行的情况下出售有关股份，待十四（14）整天通知期届满后，以上责任不获履行，才可将有关股份出售。

24. 出售收益：购买方的所有权。出售所得之净得款须由本公司收取，及用于偿还或履行该留置权涉及的现时应付的债务或负债，且任何余款（但须受涉及非现时应缴付的债务

或负债款项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样的留置权所规限)须付予售卖当日享有该等股份的人。为实施以上出售的目的,董事会可授权某些人士将出售的股份转让予其买家。购买人须登记为该项转让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而他亦无义务理会买价的运用方式,买家对股份的所有权亦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妥当或无效情况而受到影响。

催缴股款

25. 催缴未全额缴清股份。根据本章程细则及配发条款,董事会可不时向成员催缴有关该等成员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缴付的股款(不论是作为股份的面值或溢价),每名成员须(如接获最少十四(14)整天的通知,指明缴付时间及地点)按该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缴付有关其股份的催缴股款。董事会可决定全部或部分延长、推迟或撤回任何股款的催缴,但除了作为一种宽限之外,任何成员均无权获得任何该等延期、推迟或撤回。

26. 催缴股款的时间及支付方式。任何股款的催缴,须当作是在董事会通过授权该催缴股款的决议时已作出,且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27. 承担催缴责任的人员。即使就其作出股款催缴的股份后续被转让,就有关股份被作出催缴的人士仍应对有关催缴负责。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及个别地负责缴付就有关股份所催缴的一切款项、分期款项或其它到期款项。

28. 逾期支付催缴股款的利息。如催缴股款未于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士应就未支付之金额支付原来指定付款日期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利息率由董事会决定,但不应超过年息二十(20)厘,但是,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权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未支付催缴股款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息、表决权和其他特权等。在股东已经支付应到期支付给本公司的一切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相关利息和费用(不论是应独自负责还是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负责者)之前,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无权亲自出席或由代表人代为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和在会上行使表决权(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除外),无权被计入法定开会人数,无权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其他特权。

30. 催缴股款构成债务的证明。本公司在追讨任何到期未付的催缴股款时,只需在审讯或聆讯或其他程序之中证明以下事项便已足够:被告股东的姓名已录入股东名册,是累算欠款涉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决定催缴股款的决议案已正式记录于会议纪录册;本公司已根据本章程细则正式向被告股东发出有关催缴股款通知;毋须证明决定催缴股款的董事已获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项。上述各事项的证明即有关欠款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31. 催缴股款的到期日。于配发之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应缴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面值或溢价或作为分期催缴股款,应视为妥为作出的股款催缴及应于指定付款日期缴付,且若未缴付,本章程细则中的条文均应适用,犹如该款项已凭借一项妥为作出及通知的催缴股款而到期并应缴付一样。

32. 发行新股时可就催缴股款作出的不同安排。于股份发行时,董事会可就应支付股款金额和付款时间,在获配股人或持有人之间作出区分。

33. 成员垫支催缴股款。董事会如认为合适，可以从愿意垫支的成员收取其持有的股份尚未催缴之股款或股款分期付款或当中部份之款项或者等值物；在该成员提前缴付全部或部分该等款项时，董事会可按其决定的该等息率(如有)，就该款项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该次提前缴付，该等款项本会到期应缴付的时间）。董事会可以随时在提前不少于一个月向有关股东发给书面通知之后，偿还原来垫支的款项，除非在通知期届满之前，本公司已就有关股份催缴原来获垫支的股款。提前缴付的款项不会使相关股份的持有人有权获得其后宣派的股息。 附录 3 3(1)

股份的没收

34. (1) 未支付催缴股款时发送没收股份通知。若催缴股款于其到期应付之后仍未缴付，董事会可向应缴付该款项的人士发出不少于十四(14)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缴付尚未缴付的款项，连同任何应已累算的利息以及其后一直累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的利息一并缴付；及
- (b) 指明如通知内的规定未获遵守，被催缴款项的相关股份可被没收。

(2) 关于没收股份、股息和红利的董事会决议。如任何通知内的规定未获遵从，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及在该通知所规定的付款未获缴付之前，并在已作出催缴之股款及利息到期而未支付之前，将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没收，而此项没收可藉董事一项表明此意的决议达成。没收股份时，应将包括没收已就该等股份宣派而未在没收之前实际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红利包括在内。

35. 向前任持有人送达没收股份通知。若任何股份已被没收，没收通知应送达没收之前的股份持有人。任何没收并不会因为省略或忽略作出该通知而失效。

36. 接受放弃的可没收股份的选择权。董事会可接受本章程细则项下应予没收的任何股份的退还，及在此种情况下，本章程细则凡提及没收之处应包括退还。

37. 本公司可处置被没收的股份。按以上规定没收的股份应视为本公司财产，并可以董事会决定的该等条款及方式，向其决定的该等人士作出售、重新配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且在出售、重新配售或作出处置之前的任何时间，该项没收亦可由董事会按其厘定的条款予以取消。

38. 前任持有人对被没收股份持续承担的责任。股份被没收的人士就被没收股份而言不再身为股东，但仍然须就没收股份之日其应就被没收股份向本公司实时支付的一切款项对本公司负责，并且（如董事会酌情认为有此需要）应一并负责由没收股份之日起直至其付款为止，按照董事会规定的利息率（不应超过年息二十厘(20%)）对欠款计算的利息。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时，强制欠款的支付，但不应因此减低股份在没收之日的价值。但是，一经本公司收到股份的全部欠款，该人士的责任即行终止。为本条的目的，如根据股份发行条款，原应于没收日期之后的特定时间就股份支付之任何款项，不论是股份面值还是溢价，并即使该时间仍未来临，均须视为在股份被没收之日到期支付，而该等款项应在股份被没收时立即到期支付，但只须就上述特定时间至实际付款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该等款项的利息。

39. 没收股份声明即为最终证据。董事或秘书就股份已于特定日期没收而作出的声明，

对于所有声称享有该股份的人而言，即为该声明书内所述事实的确证。该声明（在本公司签署转让文书（如需要）的情况下）应构成对股份的有效所有权，且获得股份的处置的人士应随即被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且其对于代价（如有）的使用无须理会，而其对该股份的所有权，不得因有关没收、出售或处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当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当有股份被没收时，应向没收之前最后一刻名字载于名册的成员发出该没收声名的通知，而该没收行动以及其日期应立即记入名册。但是，即使因遗漏或疏忽，没有发出以上通知或没有进行上述记录，亦不能使没收变成无效。

40. 在出售股份之前购回没收股份等。纵使发生上述没收股份情况，董事会可以在被没收的股份进行出售、重新配发或作其他处置之前，允许按照所有催缴股份款项、到期利息和涉及股份的费用之支付条款、以及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办法（如有）购回已被没收的股份。

41. 本公司对催缴和支付股款享有的权利不受影响。股份的没收不损害本公司对于已经发出的催缴股款或应付分期股款具有的权利。

42. 适用于在指定时间应付的款项。本章程细则中关于没收的条文，均适用于根据股份发行条款而于所定时间到期应缴付而没有缴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作为股份的面值或溢价），犹如该款项已凭借一项妥为作出及通知的催缴股款而应缴付一样。

成员名册

43. (1) 成员名册的保管。本公司必须在一本或多本簿册中维持成员名册，并在其中录入以下详情：

- (a) 各成员的姓名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和类别，及就该股份之已缴付或同意视作已缴付的金额；
- (b) 各人士录入名册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为成员的日期。

(2) 海外、本地或其它分公司的成员名册。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建立海外或地方或其它成员名册分册，及董事会可制定及变更其厘定的关于建立任何该等名册及维持相关登记办事处的规定。

(3) 仅认可已登记人士为本公司成员。只有其姓名或名称已登记于本公司成员名册或成员名册分册之人士才具备成员资格。

44. 查阅成员名册：暂停登记期限。名册及成员名册分册（视乎情况而定）应于每个营业日至少两（2）个小时在办事处或根据公司法保存名册的其它地方，免费供成员查阅或在最高2.50元或董事会规定的更低的金额支付之后供任何其它人士查阅，或（如适用）在最高1.00元或董事会规定的更低的金额支付之后在登记办事处可供查阅。名册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它成员名册分册可在根据任何联交所的规定透过在指定报章或任何其它报章上刊发广告作出通知之后或透过其它途径以联交所接受的电子方式作出通知之后，于董事会就所有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所厘定的该等时间或该等期间（每年总共不得超过三十（30）天）暂停办理登记手续。

附录
13B
3(2)

记录日期

45. 确定记录日期。尽管本章程细则中有任何其它规定，本公司或董事会可确定任何日期作为以下目的的记录日期：

- (a) 确定有权获得任何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成员，而该记录日期可为该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获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日期当日或不超过该日期之前或之后三十(30)天的任何时间；
- (b) 确定有权接收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会上表决的成员。

股份的转让

46. 股份转让文书的形式。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任何成员均可按联交所规定的通用或指定格式，又或是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它格式签署股份转让文书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如转让人或受让人为结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则通过亲笔签名或机印方式签名签署股份转让文书；或按董事会不时批准的此类其它方式签署股份转让文书。

47. 签署股份转让文书。股份转让文书应由出让人及受让人（或其代表人）签署，惟董事会在其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免却由受让人签署转让文书。在不损害前一条细则的前提下，董事会还可决议在一般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下应出让人或受让人的要求接受机械方式签署的转让文书。在受让人未就获转让的股份在股东名册记入姓名或名称前，出让人仍须当作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细则并不禁止董事会承认任何股份的获配发人以其他人士为受益人而放弃获得配发或暂定配发的股份。

48. (1) 董事会酌情决定拒绝股份转让。董事会可以全权酌情决定，并且在不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对于董事会不予批准的人，可拒绝就转让予该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转让登记，以及拒绝就根据雇员股份奖励计划发行而仍然存在转让限制的任何股份作出股份转让登记。在不限制以上原则性规定的同时，董事会亦可拒绝登记将一股份转让予超过四（4）个联名持有人，亦可拒绝登记本公司具有留置权的股份（并非已完全缴足股份）的转让。 附录 3 1(2) 1(3)

(2) 不得向法律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转让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无法定能力的人士作出转让。

(3) 成员名册上的股份变动。在任何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依其绝对酌情权，随时及不时将名册主册上的股份转至任何名册分册，或将名册分册上的任何股份转至名册主册或任何其它名册分册。在任何该等转移的情况下，要求该转移的股东应承担落实该转移的费用，董事会另行厘定者除外。

(4) 仅在对应的成员名册上进行转让。除董事会同意的其他情况外（有关同意可以取决于董事会全权不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而且董事会可以全权酌处决定给予或不给予同意且不必说明理由），不得将名册主册上的股份转移至任何名册分册，亦不得将任何名册分册的股 附录 3 1(1)

份转移至名册主册或另一名册分册。如属在名册分册上的股份，其转让文书和其他所有权文件应在相关登记办事处提交登记和进行登记。如属名册主册上的股份，应在办事处或根据公司法保存名册主册的其它地点提交并进行登记。

49. 董事会认可股份转让文书的前提条件。在不损害前一条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书，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联交所可厘定的应缴付的最高金额的费用或董事会可不时厘定的更低的金额已就该转让文书缴付予本公司；
- (b) 转让文书只与一个类别的股份有关；
- (c) 转让文书与相关股份证书以及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显示出让入人有权作出转让（及若转让文书为其它人士代为起签立，则有关人士的授权文件）的其它凭证已送交办事处或根据公司法保存名册主册的其它地点或登记办事处（视乎情况而定）；及
- (d) 在适用的情况下，该转让文书已妥为加盖印花。

附录 3
1(1)

50. 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的通知。如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的某项转让，董事会议须于转让文书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后两（2）个月内，向出让人及受让人送交有关该拒绝登记的通知书。

51. 暂停股份转让登记。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转让的登记可透过在任何报纸上刊发广告或在根据任何联交所的规定透过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之后，于董事会厘定的该等时间及该等期间（每年总共不得超过三十（30）天）暂停进行。

股份的传转

52. 传转至在世持有人或法定代表人；遗产管理人的责任。如有成员死亡，唯一获公司承认为对死者的股份权益具所有权的人，须是（倘死者是一名联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联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单独的或唯一在世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遗产代表人。但是，本条规定并不解除去世的成员（不论是单独的还是联名的持有人）之遗产对该持有人（不论独自还是联名）持有的股份负有的任何责任。

53. 由于成员死亡、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东权利的人士。任何人士如因一成员去世、破产或清盘而对股份具有权益，可在提出董事会不时要求的所有权证据后，及在符合下文的规定下，选择将自己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或选择将其所提名的人登记为该股份的受让人。如其选择将自己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该人士必须向本公司的登记办事处或办事处（视乎情况而定）发出表明此意的书面通知。如该人士选择将另一人士登记为持有人，其应签署以该另一人士为受益人的转让文书。本章程细则内关于转让及股份转让的登记的所有条文均应适用于任何该等通知或上述转让，如同成员并未去世或破产及该通知或转让文书乃经由该成员签署的转让文书。

54. 享有股息和表决权等人士的权利。由于股东去世、破产或清盘而成为有权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应如同假若他是该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时会享有的股

息及其他利益。但是，董事会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预扣该等股份的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该人士成为股份的注册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进行股份的转让为止，惟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72（2）条规定的前提下，该人士可以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未能联络的成员

55. (1) 本公司停止寄送支票或股息支付凭单的权力。在不损害本公司在本条第（2）款项下的权利的前提下，如本公司发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支付凭单连续两次未获兑现，本公司可停止寄发该等股息支票或股息支付凭单。但是，在该等支票或凭单第一次因无法派递予收件人而被退回之后，本公司即可行使权力停止发出股息支票或股息支付凭单。附录 3
13(1)

(2) 本公司出售下落不明成员所持股份的权力。本公司有权按照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未能联络到的成员的股份出售；但是，除非已发生以下情况，否则不应出售该等股份：附录 3
13(2)(a)
13(2)(b)

- (a) 按照本公司章程细则授权的方式，在相关时期内发给该等股份的持有人以便给予股份的现金付款的相关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和支付凭单均没有兑现，而且该等支票和支付凭单总数不少于三份；
- (b) 据本公司在相关时期结束时所知，本公司在相关时期内从来没有收到任何消息，显示持有该等股份的成员或者基于原来股东去世、破产或因法律的实施而对股份具有权益的其他人士存在；及
- (c) 若联交所的股份上市规则如是规定，本公司已通知联交所及根据联交所的规定促使在报纸上刊发广告，表明其有意以联交所规定的方式出售该等股份，并且已超过自该广告之日起计三（3）个月期间或联交所准许的更短的期间。

就前述规定而言，「相关时期」指本条第（c）款所称的广告启事刊登当日之前十二（12）年起，直至该款所述时期届满时止。

(3) 出售股份的程序、受让人的所有权和出售所得收益。为实施以上出售，董事会可以授权任何人士转让上述股份，而该人士或其代表人员签署或签发的转让文书如同由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者对股份具有传承权益的人士签发一样有效；股份的买方不必理会购买款项被如何运用，而且即使关于该出售的过程有任何不规范或无效的情况，其对股份的所有权亦不受影响。出售的净得款将属于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该得款后，即欠下前成员相等于该笔净得款的一笔款额。对于该笔债项，不必设立信托，也不必支付利息；本公司也不必就该等净得款赚取的任何款项作出交代，而且该等净得款可用于本公司的业务，或者按照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使用。即使持有有关股份的成员去世、破产或者总之在法律上不具资格或无行为能力，根据本条进行的出售都是有效和生效的。

股东大会

56. 召开周年股东大会的时间。本公司应于每年按董事会所厘定的时间及地点召开周年股东大会（本公司通过本章程细则的年份除外），而每届周年股东大会与上一届周年股东大会附录
13B
3(3)

大会之间间隔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五（15）个月，或不得超过本章程细则通过之日后十八（18）个月，除非更长的期间并不违反联交所的规则（如有）。 4(2)

57. 特别股东大会。除周年股东大会之外的所有股东大会均应称为特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会所厘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召开。

58. 召开和请求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之时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及于提请之日持有不低于十分之一的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的缴足款股本的任何一或多名成员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藉向董事会或本公司秘书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就该请求所载明的任何事务的处理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该会议应于该请求提交之后两（2）个月之内召开。如果董事会未能在有关请求提交之后二十一（21）天之内召开会议，则提请人本人可以同样的方式召集会议，及提请人由于董事会未召集会议而引致的所有合理开支应由本公司偿付予提请人。

股东大会通知

59. (1) 股东大会的最短通知时间。如欲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二十一（21）整天及二十（20）个净营业日天数发送大会通知；如欲召开将要在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的任何特别股东大会，则应至少提前二十一（21）整天及十（10）个净营业日天数发送大会通知。所有其它特别股东大会则可经至少提前十四（14）整天及十（10）个净营业日天数发送大会通知召开；如联交所规则允许，则根据公司法规定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可少于上述时间，只要： 附录 13B 3(1)

- (a) 如属作为周年股东大会而召开的会议，全体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成员同意召开该会议；及
- (b) 如属任何其它会议，过半数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成员同意召开该会议；该等成员须合共持有面值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该等股份乃给予成员出席该会议并表决的权利。

(2) 大会通知的内容和接收人士。通知应指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及有待在会上审理的决议详情；如为特别事务，则亦应说明事务的一般性质。召开周年股东大会的通知应指明会议为周年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向所有成员（根据本章程细则的条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发行条款无权从本公司接收该通知的成员除外）、由于成员去世、破产或清盘而成为有权享有任何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及审计师发出。

60. 未发送大会通知等并不导致通过的决议无效。即使意外遗漏向有权收到通知的任何人士发出大会通知或（如代表人委任文书随通知发出）相关代表人委任文书，或有权接收该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该通知或该代表人委任文书，也不会使在该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以及会议过程变成无效。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61. (1) 特别和一般事务。在特别股东大会上所处理的一切事务，均须当作为特别事务，而在周年股东大会上所处理的一切事务，除下列事项外，亦须当作为特别事务：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审议及通过账目、资产负债表、董事与审计师的报告书，及须附于资产负债表之后的其它文件；
- (c) 选举董事，不论是轮流或接替卸任人员；
- (d) 委任审计师（公司法未有要求表明有意作出该委任的特别通知）及其他高级人员；
- (e) 确定审计师的薪酬及表决董事的薪酬或特别薪酬；
- (f) 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权或权力，以提呈出售、配发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购股权，代表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面值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内的未发行股份；及
- (g) 向董事会授出回购本公司证券的任何授权或权力。

(2) 法定人数。除非于开始处理事务之时出席的人数达到必须的法定人数，否则会议不得处理任何事务（委任股东大会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应为亲自（如成员为一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人代为出席会议并有权投票的两（2）名成员。

62. 不足法定人数而延期。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后三十（30）分钟（或股东大会主席决定等待的更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是应成员的请求书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如属其它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时间地点，或于董事会所决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如果在延期会议的指定召开时间之后半个小时之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该会议即须解散。

63. 股东大会的大会主席。本公司主席应作为股东大会主席主持所有股东大会。如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主席未在该会议指定召开时间之后十五（15）分钟内出席或不愿担任股东大会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应选择一位董事作为股东大会主席，或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该董事若愿意应担任股东大会主席。如果没有董事出席会议或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均拒绝主持会议，或被选择的主席应退任，则亲自或由代表人代其出席或（如成员为一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之代表或受托人）出席会议并有权投票的成员应从他们当中选择一人担任会议的主席。

64. 股东大会的主动延期。主席可以在得到符合法定开会人数的股东大会的同意下，将会议延至股东大会决定的另一时间在另一地点举行；如果会议指示延会，则主席必须按该指示延会。惟除了在假设未发生延期的情况下本可能合法地在股东大会上处理的事务外，延期会议不得处理任何其它事务。如果会议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则必须至少提前七（7）整天发出通知，指明延期会议召开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但没有必要在该通知中说明延期会议处理的事务的性质及拟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除上述规定外，无须发出延期通知。

65. 对决议存在错误的修改不得导致实质决议无效。若提出对正在审议的任何决议作出修改，而股东大会主席秉诚认定该修改违反议事程序，有关实际决议的议事程序并不会因

为该认定当中的任何错误而失效。若某项决议作为特别决议妥为提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就该决议的修改（纯粹修改明显的书写错误除外）进行审议或表决。

投票

66. (1) 在投票表决时每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举手表决。根据任何股份在当时所附的任何特殊权利或限制的规定，或根据本章程细则之规定，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时，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每位成员（或成员为一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应就其所持的每股全额缴清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过在催缴或分期付款之前实缴或计为实缴的股份不得视为上述情况下的全额缴清股份。一般而言，提交会议表决的决议应通过投票方式决定，惟大会主席可善意地允许纯粹关于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项的决议通过举手表决进行决定；在此情况下，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每位成员（或成员为一法团，则为出席会议的正式授权代表）应享有一票表决权；惟本身作为结算所的成员（或其被提名人）任命的多名代表人在举手表决时均应各自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本章程细则中，程序和行政事务是指（i）本公司向其成员下发的股东大会会议程或任何补充通知中并未记载的事务；及（ii）有关大会主席的职责，包括维持会议有序进行和 / 或妥当和高效处理会议事务，使得 全体成员均享有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2) 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要求投票表决。如会议允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则于宣布举手表决结果时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 (a) 股东大会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亲自（或如成员为一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之代表）或经由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并于当时有权在会上投票的成员；或
- (c) 亲自（或如成员为一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之代表）出席或经由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一名或多名成员，而该等成员占全体有权在会上表决的成员的总表决权不少于百分之五（5%）；或
- (d) 持有赋予在会上表决的权利的股份，并亲自（或如成员为一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之代表）或经由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一名或多名成员，而该等股份之已缴足股款总额不少于赋予有关表决权的全部股份已缴足总款额的百分之五（5%）；或
- (e) 任何受委任为代表人而个别或共同持有相当于该大会表决权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为成员的代表人（或如成员为一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之代表）提出的要求应视同成员提出的要求。

67. 宣布的举手表决结果具有决定性。如以举手方式就决议进行表决，则主席宣布有关的决议案已获一致通过、获或不获特定大多数通过或不获通过，且其被记录在本公司会议纪录本当中，即为有关事实的不可推翻证据，而无须另行证明有关决议案所得的赞成或反对票数。投票表决结果应视为会议通过的决议。如联交所规则规定要就此作出披露，本公司仅会披露投票表决的数据。

68. 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应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

69. 就部分股份表决或分开表决的权力。有权投超过一票的人士毋须尽投其票，亦毋须按同一方式尽投其票。

70. 通过决议所要求的多数票：票数相等时的决定票。提交会议表决的所有问题均应由简单多数票表决决定，但本章程细则或公司法要求经由绝对多数票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如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形，则大会主席除其本人享有的任何其它表决权外，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71. 联名持有人的表决。如任何股份在联名在册持有人名下，其中任何一人均可亲自或经由代表人代表，就该股份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如同其完全享有该股份一样。但是，如该等联名持有人的其中超过一人亲自或经由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就该股份而言，排名靠前的人士所投的票（不论亲自投票或经由代表人代表投票）应获接纳，排除其它联名所有人的投票。「排名靠前」透过联名持有人的姓名在名册中的排列顺序确定。在本条中，去世成员的多名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就本条而言应视为该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72. (1) 无行为能力成员通过接管人、委员会等行使表决。如某成员属在任何方面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对无力管理自身事务的人士的保护或事务管理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就某成员作出了命令，该成员均可由其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监管人、接管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作出表决；任何此等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中，由代表代为表决。及就股东大会而言可如同其为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一样以其它方式行事及获对待，但条件是董事会要求的有关主张行使表决权的人士的权力的证据必须在之举行会议或延期会议或以投票进行表决（视乎情况而定）的时间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时提交至办事处、总办事处或登记办事处（视何者适用）。

(2) 由于成员死亡、破产或清盘而继承权利的人士进行表决。在第53条项下有权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如同其为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一样，以同样的方式就该等股份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表决，惟该人士应在其拟作出表决的股东大会或延期会议（视乎情况而定）举行的时间之前四十八（48）小时，使董事会信纳其对该等股份的权益或董事会已事先承认其就该等股份在该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73. (1) 只有正式登记且无任何欠缴股款的成员才享有表决权。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任何成员均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并获计入法定人数，除非其已妥为登记及其现时就本公司股份应缴付的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它款项均已缴付。

(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禁止行使表决权的成员。如本公司知悉根据联交所规则的规定，禁止任何成员对本公司的任何特定决议进行表决，或其仅能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决议投出赞成票或反对票，则此类成员或其代表在违反此类要求或限制下作出的任何表决均不得被计为有效表决。 附录 3 14

74. 所有异议必须于会议上提出；大会主席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如：

- (a) 就任何投票人的资格提出任何异议；或
- (b) 不应被计算或可能被拒绝的任何投票已被计算；或
- (c) 任何应被计算的投票未有被计算；

异议或错误并不影响会议或延期会议关于任何决议的决定，除非该异议或错误是在提出异议或发生错误的股东大会或延期会议（视乎情况而定）之上提出或指出的。任何异议错误应呈交股东大会主席，且只有在主席认为该异议或错误影响股东大会决定的情况下才会对股东大会关于任何决议的决定构成影响。主席关于该等事务的决定应为最终的及不可推翻的。

代表人

75. 代表人。有权出席本公司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任何成员均有权委托另一人士作为代表人，代其出席会议及进行投票。如果成员是两股或更高份额的股份持有人，该成员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人，作为其代表并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或某类别会议上作出投票。代表人无须为本公司的成员。此外，代表作为个人的成员或作为法团的成员之一名或多名代表人应有权代其所代表的成员，行使该成员可以行使的同等权力。附录 13B 2(2)
76. 签署代表人委托文书。代表人的委任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过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若委任人为一法团，则必须加盖其印章或经过获授权的高级人员、代表人或其它人士作出同等签署。若委任代表人之文书声称将由法团的高级人员代表法团作出签字的情况下，则除非出现与事实相反的情况，该高级人员应被假定为获正式授权代表该法团签署该委任代表人文书，而无须提出进一步的事实证据。附录 3 11(2)
77. 提交代表人委托文书的最迟日期；有效性。委任代表人的文书及(如经董事会要求)已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或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副本，须于该文书所指名的人士拟行使表决权的会议或延期会议举行前不少于四十八(48)小时，送达本公司发出的该大会通知或以短筒形式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随附于该大会通知并以此为目的而指明的该地点或该等地点之一(如有)或(如果未指定该地点)登记办事处或办事处(视何者适用而定)。其中指定的签署日期之后十二(12)个月的期间届满之后，委任代表人的文书将告失效；但是，原本要在签署日期之后十二(12)个月之内召开的会议的延期会议作出的委任文书则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人的文书并不妨碍成员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并作出投票，而在该情况下，委任代表人的文书将视为被撤回。
78. 代表人委托文书的格式；改期和延期会议上的使用。委任代表人的文书须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该等其他格式作出(惟此并不妨碍双向格式的使用)。而董事会亦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随任何股东大会大会通知同时发出用于该股东大会的以任何格式作出的委任代表人的文书。委任代表人的文书须当作能够授权代表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酌情对呈交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的任何修订进行表决。除非其中另行规定，委任代表人的文书对与会议相关的任何延期之会议同样有效。附录 3 11(1)
79. 委托人死亡、精神失常、被撤销资格等并不导致表决无效。根据委任代表人的文书的条款所作出的投票应为有效，即使委托人在事前去世或精神失常，委任代表人之文书或已签署的授权书被撤回，除非本公司在委任代表人文件适用的会议或延期会议或以投票方式作出表决开始之前至少两(2)个小时，在办事处或登记办事处(或于召集会议的会议通知书或随附于通知书的其他文件内所指明的送达委任代表人文书的该等其他地点)收到上述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书面提示。

80. 任命律师代替委托代理人。成员根据本章程细则可透过代表人做出的任何事情，也可由其获正式委任的受托代表人作出，本章程细则中关于代表人代表及委任代表人文书的条文经必要的变通后，应适用于任何该等受托代表人及据以委任该受托代表人的任何该等文书。

法团透过代表行事

81. (1) 法团成员的代表。凡属成员的任何法团，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团体的决议，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会议或任何类别成员的任何会议；且被授权的人士应有权代表该法团，行使假设该法团为本公司的个人成员时可行使的同等权力。如获如此授权的人士出席任何该等股东大会，该法团就本章程细则的目的而言应视为亲自出席。 附录 13B 2(2)

(2) 结算所成员的代表。如成员是结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并作为一法团，其可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其在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类别成员的任何会议上的代表，只要授权书说明各名代表就其获授权的股份的数量及类别即可（如多于一名人士经如此授权）。在本条文项下获授权的各名人士无需其它的事实证据即应视为获正式授权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行使同样的权利和权力，包括（如通过以举手方式表决）以举手表决时单独作出表决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结算所（或其被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一样。 附录 13B 6

(3) 法团成员正式授权代表的含义。在本章程细则中，凡提及成员（作为一法团）的正式授权代表之处均指根据本条条文获授权的代表。

成员的书面决议

82. 成员的书面决议。由或以其他人士代其作出的当时有权接收本公司大会通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人士（以明示或暗示无条件批准的方式）签署的书面决议，就本章程细则而言，应被视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妥为通过的决议，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如此通过的特别决议。任何该等决议应视为已由最后一名签字的成员作出签署的当日所召开的会议上获得通过；如果决议上注明的某个日期为任何成员在决议上作出签署的日期，则该声明应成为该成员于该日就决议作出签字的表面证据。该决议可包含各经一名或多名相关成员签字的类似形式的多份文件。

董事会

83. (1) 董事的最低和最高人数及其任期。除在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另有规定，董事的人数不得低于二（2）人。除在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另有规定，本公司董事的人数无最高限制。董事首先应由组织章程大纲上的签署人或他们的多数共同选举或委任；此后应根据本章程细则第84条的规定召集和选举。董事的任期由成员决定；如无此类决定，则应遵守本章程细则第84条的规定，或任职至其继任人当选或任命之日，或其职务由于其它原因出现空缺为止。

(2) 成员经普通决议进行选举的权力。根据本章程细则及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由普通决议选举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增补董事会成员。

(3) 董事会填补职位空缺或新增董事的权力；任期。董事会可以随时及不时委任任 附录 3

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补董事会成员。经董事会任命填补职位空缺的任何董事应持续任职至其任命之后的首次成员大会，并且可于大会上膺选连任；董事会任命任何新增董事应持续任职至本公司的下一年度的周年股东大会，并将享有膺选连任的资格。 4(2)

(4) 无需持有资格股；大会通知。董事或替任董事无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资格，而并非成员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视乎情况而定）有权接收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本公司所有类别股份股东大会的大会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发言。

(5) 成员经普通决议免除董事职务的权力。成员可在根据本章程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由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届满之前罢免该董事，尽管本章程细则或本公司与该董事之间的任何协议有任何规定（惟其不会影响任何该协议项下对损害赔偿的任何申索）。 附录 3
4(3)
附录
13B

(6) 成员经普通决议任命替任董事的权力。由于根据前文第（5）子段的条文规定罢免董事而造成的董事会空缺可透过成员在该董事被罢免的股东大会上藉由普通决议选举或委任而填补。 5(1)

(7) 本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上藉普通决议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但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2）人。

董事之退任

84. (1) 董事轮任。尽管本章程细则有任何其它规定，于每届周年股东大会上现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数不足三（3）的倍数，则为最接近此比例且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应轮席退任，前提是每位董事均应至少在每隔三年的周年股东大会上退任一次。

(2) 董事退任之决定。退任董事应享有重选连任的资格，且应在其拟定退任的会议上以董事的身份继续行事。轮席退任的董事包括（达到规定人数需要的情况下）希望退任且不参加重选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它董事必须是自上一次重选或委任以来任职时间最长的董事。因此，于同一天成为或重选为董事的人士应通过抽签决定谁退任（该等人士之间另有协定的情况除外）。根据第83（3）条委任的任何董事于确定轮席退任的董事人选或人数时不予计算。

85. 成员推荐新董事的通知。除退任董事之外，其它人士（除董事推荐参选外）均无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膺选为董事，除非经有资格参加相关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成员（拟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发出其签字的表明其有意提名该人士参选的通知，及经拟被提名的人士表明其愿意参选的通知已呈交总办事处或登记办事处，但该通知的期限至少应为（7）天（如该通知在为该选举而召开的大会通知寄发后递交）；该通知的期限最早应始于为该选举而召开的大会通知寄发次日，并以该股东大会日期前至少七（7）天为终止期限。 附录 3
4(4)
4(5)

董事资格的取消

86. 于某些情形下出现的董事职务空缺。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须停任董事职位：

- (1) 在办事处或在董事会议上以书面通知向本公司辞去董事职位；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该董事在未专门向董事会请假的情况下连续6个月未出席董事会议，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未有在该期间代其出席，且董事会通过该董事因缺席而离职的决议；
- (4) 该董事破产，或被下达了破产接管令，或中止了支付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了债务和解；
- (5) 法律禁止其担任董事；或
- (6) 因为法规的任何条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据本章程细则被罢免董事之职。

执行董事

87. 董事会任命的执行董事。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其团体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董事会厘定的期间（在其持续担任董事的规限下）按董事会厘定的条款担任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或副董事总经理或担任本公司的任何其它雇佣或执行职位，且董事会亦可撤回或终止该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终止并不损害该董事针对本公司或本公司针对该董事可能提出的对损害赔偿的任何申索。根据本条获委任至某个职位的董事应受到与本公司其它董事相同的关于 罢免的条文的规限，且若其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之职，其（在其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合约的条文的规限下）应依据事实立即停止担任该等职位。

88. 由董事会决定执行董事的报酬。 尽管有本章程细则第93、94、95及96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章程细则第87条获委任至某个职位的执行董事应获得董事会不时厘定的薪酬（不论以工资、佣金、参与利润分配或其它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年金和/或其它退休福利）及补贴，不论作为董事薪酬的补充或替代。

替任董事及代表人

89. 董事任命任何他人担任其替任董事。 任何董事可随时藉向办事处或总办事处发送通知或在董事会会议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担任其替任董事。如此获委任的任何人士应具有其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权利及权力，惟该人士于确定出席人士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不予计算超过一次。替任董事可随时被其作出委任的团体罢免，及在该规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应持续至假若其为董事的情形下将导致其停止担任职务的任何事件发生或其委任人出于任何原因停止担任董事之时。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罢免应藉经委任人签字及送达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或呈交董事会议的通知落实。替任董事自身可以是董事，及可为不止一名董事担任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权在与委任其的董事相同的程度上代替委任其的董事接收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并有权在该程度上作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未亲自出席的任何该等会议及在会上投票，及总体上作为董事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职能、权力及职责，且就该会议的议程而言，本章程细则的条文应适用，如同其为董事，但如果其为不止一名董事担任替任董事，则其投票权可以累积。

90. 替任董事的个人义务。替任董事履行其为之替任董事的董事的职能之时，仅在涉及董事的职责及义务时属公司法项下的董事及受公司法的条文的规限，并应单独就其行为及失职向本公司负责，且不得视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权订约，对合约、安排或交易拥有权益并从中获利，并于加以适当的变通之后获得本公司的费用偿还和补偿，其程度如同其为董事。但是，其无权就其被委任为替任董事从本公司获得任何费用，除非其委任人不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指示从本公司应向该委任人支付的普通薪酬中拨出部分（如有）予替任董事。

91. 替任董事的签名和表决。担任替任董事的每一人士（如其也是董事，除其自己的票数之外）就委任其担任替任董事的各名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若其委任人当时不在香港或由于其它原因无法或无力行事，替任董事在董事会或其委任人为之成员的董事委员会的任何书面决议上的签字应与其委任人的签字一样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规定。

92. 任命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时替任董事的任职状态。如其委任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替任董事应依据事实停止担任替任董事，但该替任董事或任何其它人士可被董事重新委任为替任董事，惟若任何董事在任何会议上退任但在该会议上重新当选，根据紧接其退任之前有效的组织章程细则对该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仍然有效，如同其并未退任。

92A. 董事委任代表人。除细则第89至92条的条文以外，董事可以委任代表人代其出席董事会（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在此情况下，代表人出席或作出投票应当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视为是该董事出席或作出投票。代表人本身毋须为董事，且细则第75至80条的条文经适当修改后应当适用于董事的受委代表人，除非受委代表人文书在其签署之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后不会失效，而是在受委文书规定的期间内维持有效，或倘文书内没有此规定，则直至以书面方式撤回为止才失效。并且尽管董事可以委任多名代表人，只有一名代表人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会（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袍金及开支

93. 股东大会上决定董事的一般报酬。董事酬金将不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厘定，及（除非该酬金的表决涉及的决议另行规定）应按董事决定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间分配。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则该金额由董事平分，但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职时间仅为应付酬金之相关期间之部份，该董事只能按其任职时间获得等比例的薪酬。该酬金应视为按日累算。

94. 董事的费用报销。每名董事应有权就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是本公司任何类别的股份或债券的各别会议，或与其履行董事的职责相关的其他情况下，获得其所合理引致或预期将引致的一切出差旅费、酒店及附带开支的偿付或预付款项。

95. 董事会可决定董事提供特别服务的报酬。如任何董事应要求为了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于国外，或提供按董事会的意见并不在董事的一般职责范围内的服务，该董事可获支付董事会所厘定的该等额外酬金（不论是工资、佣金、参与利润分配或其他形式），而该等额外酬金应为章程细则的任何其他条例作出或根据该等条例所作出的任何普通酬金的补充或替代。

96. 股东大会批准赔偿董事离职补偿等。董事会应事先在股东大会上征得本公司批准，再以离职补偿的方式或作为其退休代价或与其退休相关的代价（并非董事享有合约权益的款

项)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项。

附录
13B
5(4)

董事的权益

97. 允许董事担任其它职务。董事可以:

- (a) 在担任董事的同时, 按董事会确定的条款在董事会确定的期间内担任本公司的任何其它职务或受薪职位(审计师职务除外)。就任何该职务或受薪职位支付予任何董事的额外薪酬(无论是工资、佣金、参与利润分配还是其它形式), 是任何其它细则规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以其专业身份(审计师除外)通过自己或其公司为本公司行事, 且其或其公司有权获得专业服务的报酬, 如同其不是董事;
- (c) 董事可以继续担任或成为本公司发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为供货商、股东或其他而于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 且(除非另行协定)董事均没有义务向本公司或股东报告其作为该等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获得的或从其对该等其它公司的权益获得的任何报酬、利润或其它利益。除非本章程细则另行规定, 董事会还可在所有方面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赋予的或彼等作为该其他公司的董事行使的投票权(包括行使该投票权支持委任任何董事担任该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的任何决议), 或投票支持或规定向该其它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支持该等投票权的行使, 即使其可能或即将获委任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其可能因此变得对以上述方式行使该表决权拥有权益。

98. 如披露利益牵连则董事与本公司签署的合约有效。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细则, 董事或提名或拟提名董事不应因为其职位而丧失与本公司订约的资格(无论是关于其任何职务或受薪职位的任期的合约, 还是作为供货商、购买人或任何其它方式订约), 董事或提名或拟提名董事无须规避与之有关的任何合约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合约或安排, 如此订约或具有该等权益的任何董事无须仅仅因为该董事担任的职务或所建立的信托关系而向本公司或成员报告其通过任何该等合约或安排实现的任何报酬、利润或其它利益, 惟该董事应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9条披露其于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的性质。

99. 董事声明其在合约和安排中的利益。如果董事知悉自己对与本公司签订的或拟与本公司签订的合约或安排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该董事必须在知悉该项利益之后, 于首次考虑订立该合约或安排的董事会议上声明其利益的性质, 或(在任何其它情况下)该董事须在知悉其存在此项利益之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上声明其利益的性质。就本条规定而言, 董事向董事会发出的表明如下意思的通知应视为本条项下关于任何该等合约或安排的充分权益声明:

- (a) 其为特定公司或企业的成员, 将被视为对通知日期之后可能与该公司或企业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拥有利益; 或

附录
13B
5(3)

- (b) 其将被视为对通知日期之后可能与其有关联的指明人士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拥有利益；

但是，该通知必须已提交给董事会会议，或董事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该通知发出之后已于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并宣读，否则该通知无效。

100. (1) 董事在其存在实质利益牵连的合约或安排中无权表决。 对于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约、安排或提议的任何相关董事会决议，该董事无权投票（也不得计入对该决议投票之法定人数），但是，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事项： 附录 3 4(1)

- (i) 向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担保或补偿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而该合约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项或引致或承担的义务；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务或义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而该合约或安排涉及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人在担保或弥偿下或透提供担保而各别或共同地负有全部或部分责任；
- (iii) 有关提呈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起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起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提呈发售的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发售的包销或分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 (iv) 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的权益，而与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样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员工的任何提议（包括采纳、修订或执行股份奖励或购股权计划、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他安排），且该提议并未向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该等计划或基金涉及的该等人士普遍未获得的任何特权或好处；或

(2) 大会主席关于重大利益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就董事（大会主席除外）的重大利益牵连产生任何争议，或就任何董事（大会主席除外）的表决权产生任何争议，并且不能通过其主动同意放弃表决的方式解决此类争议，则此类争议应当提交大会主席决定。除所涉此类董事未能向董事会充分披露其所知利益的性质或范围外，大会主席就任何其他成员作出的决定应为终局性决定。如牵涉任何上述争议的为大会主席，则此类争议应由董事会经决议后确定（该大会主席在就此目的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无权表决）；除所涉大会主席未能向董事会充分披露其所知利益的性质或范围外，此类决议应为终局性决定。

董事会的一般权力

101. (1)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权力。 本公司业务应由董事会管理及进行，董事会可支付在本公司的筹组及注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开支，并可行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并未要求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所有本公司权力（不论关于本公司业务的管理或其他），但仍应受到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限，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的不违背该等条文的规定，但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规定不应使董事会作出的在假若未作出该规定的情形下本来有效的先前行为失效。本条赋予的一般权力并不受任何其他细则赋予董事会的任何特别权限

或权力的限制。

(2) 第三方可信赖任何两名董事共同实施的行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本公司订约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权依赖经代表本公司的任何两名共同行事的董事订立或签署（视乎情况而定）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合约或协议或契约、文件或文书，且该等合约或协议或契约、文件或文书应视为由本公司有效订立或签署（视乎情况而定）及在任何法律条文的规限下，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3) 董事会的特定权力。在不损害本章程细则赋予的一般权力的前提下，兹此明确声明董事会具有如下权力：

- (a) 给予任何人士要求于未来日期按面值或约定的溢价向其作出任何股份配发的权利或期权；
- (b) 给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雇员于本公司的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之中的利益或参与该业务或交易的利润的分配或本公司的总利润的分配的权益，不论作为工资或其他薪酬的补充或替代；及
- (c)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议决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撤销注册及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辖区内继续经营。

(4) 向董事、控股公司董事等提供借款的限制。本公司将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联系人士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贷款并以此为限，犹如公司为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第101(4)条只有在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期间才有效。

附录
13B
5(2)

102. 董事会可设立地区或本地董事会。董事会可成立任何地区或本地董事会或代理处，以管理本公司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务，并可委任任何人士成为这些本地董事会的成员或任何经理或代理，并厘定他们的酬金，（不论是工资、佣金或参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的赋予或以上两种或更多种方式的组合），并支付其为本公司事务而雇用的任何员工的工作开支。董事会可授予任何地区或本地董事会、经理或代理任何属于董事会的或可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力、权限和酌情权(董事会作出股款催缴及没收的权利除外)，以及把有关权力转授他人的权力，并可授权其任何成员填补任何出缺的位置，亦可在职位出缺的情况下继续履行职务。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作出该等委任或权力转授，亦可免除对任何已获委任的人士的委任和撤回或更改该等权力转授，但秉诚行事而未收到任何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将不受影响。

103. 董事会可签署授权委托书。董事会可不时、随时地藉发出盖有本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委任任何公司、商号、人士或一班非固定的人士（不论是否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地提名者）作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权力、权限和酌情权（不可超过根据本章程细则归于董事会或可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力）以及委任的期限和限制条件，则按董事会认为合适者而定。任何有关授权书均可载述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文，以保障和方便与任何有关代表人进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有关授权书亦可授权任何有关代表人把其获赋予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权限和酌情权再转授他人。该一名或多名代表人，如在本公司印章下获如此授权，可在其个人印章下签署任何契据或文书，其效力等同于经加盖本公司印章所具有的同效力。

104. 董事会可不时按其认为合适的该等条款及条件以及该等限制，将可由董事会行使的任何权力交托及授予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不论有关权力与董事会的权力并行或排除于董事会自身的权力之外，并可不时撤回或变更上述任何及所有权力，但在没有该等撤回或变更通知的情况下，任何秉诚行事的人士均不应受到影响。

105. 董事会决定支票、本票等的签署方式。所有支票、本票、银行汇票、汇票和其他票据(不论其是否可流转或可转让)，以及就付给本公司的款项而发出的一切收据，均须按照董事会不时藉决议决定的方式签署、开出、承兑、背书，或以其他形式签立，视属何情况而定。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应在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多家往来银行设立。

106. (1) 董事会可制定退休年金计划和其它员工福利。董事会可建立或与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与其在业务上有联系的公司）共同建立任何计划或基金并从本公司的钱款中对该计划或基金作出供款，以为本公司的雇员（本款及下一款中的雇员包括目前或过去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执行职务或任何受薪职务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雇员及他们的受赡养者或任何类别的该等人士提供退休、疾病或恩恤津贴、寿险或其他福利。

(2) 董事会可额外批准增加年金或福利。董事会可在或不在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规限下以及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况下，支付、订约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雇员或前雇员及他们的受赡养人或任何该等人士，包括向该等雇员或前雇员或他们的受赡养人授予在前一段所述的任何计划或基金项下有权或可能变得有权享有的任何退休金及福利之外的额外退休金及福利（如有）。如董事会认为适宜，任何该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雇员退休之前及在预期退休之时或即将退休之时或于其实际退休之后的任何时间授予该雇员。

借款权力

107. 董事会可借款或发行债务和提供抵押。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筹措或借取款项、并将本公司的业务、财产、资产(包括现在和未来的)及未催缴资本或当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作为抵押或加以押记，并可根据公司法，发行本公司的债权证、债券或其他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责任或义务的十足或附属抵押。

108. 债务证券可自由转让，不受股权限制。债权证、债券和其他证券可以是能够转让的，而不涉及本公司和获发行以上证券人士之间的任何衡平法权益。

109. 本公司可折让价或溢价发行债务证券，并附有其它条款。任何债权证、债券和其他证券均可按折让价发行（除股份外），及以溢价或其他方式发行，并可附带关于赎回、退回、支取款項或配发股份、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委任董事和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别权利。

110. (1) 未催缴股本存在多重质押时的优先级。如本公司的未催缴资本存在押记，其后取得该等未催缴资本的押记权益的人士均应受制于上述先前所作的押记，而无权藉向成员发给通知 或其他方法获得优先于该等先前所作押记的权利。

(2) 本公司财产的押记清单。董事会应按照公司法的条文规定，责成妥善地就所有特别影响到本公司财产的押记及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系列的债权证保存名册，并应妥善遵守公司法说明或要求关于押记及债权证的登记规定。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111. 董事会会议流程；多数表决通过决议；投票。董事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押后会议、或按其认为合适之方式对会议作出规定。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产生的问题，须由大多数票决定。如票数均等，主席有权投出第二票或决定票。

112. 秘书或董事可召开会议；通知方式。本公司秘书可按董事的请求召开董事会会议；任何董事亦可召开董事会会议。若经任何董事要求，本公司秘书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专人递送或通过电话告知）或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以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其它此类方式向董事送达董事会大会通知，则应视为向该董事正式送达大会通知。

113. (1) 法定人数。处理董事会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确定，且除非如此确定为任何其他人数，该人数应为两（2）人。替任董事在为其担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缺席的情况下应被计入法定人数内，惟其就确定出席人数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不得被计算超过一次。

(2) 通过电子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可通过会议电话或其它允许所有与会人士同时并实时地互相沟通的通讯设施参加任何董事会会议，且就计算法定人数的目的而言，该参加即构成出席会议，如同该等人士亲自出席该会议一般。

(3) 在会议结束时离任董事终止职务。只要其他董事不作出反对，以及在出席董事将无法达到法定人数的其他情况下，则在董事会会议上终止担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仍可继续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以董事身份行事及被计入法定人数内，直至该董事会会议结束为止。

114. 董事人数不足最低要求时，留任董事可履行职责。尽管董事会内存在任何职位空缺，继续留任的董事或唯一在职董事仍可履行职责，但是，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数少于按照本章程细则所订定或根据本章程细则的最低人数，则即使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细则所订定或按照本章程细则而定的法定人数或只有一名继续留任的董事，继续留任的董事或董事可为了填补董事会空缺或召开本公司 股东大会之目的而行事，但不能为了任何其它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会可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董事会可不时就其会议选出一名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并分别就其各自的任期进行确定。但若没有主席或副主席被选出，又或若主席或任何

副主席均未能在任何会议的指定召开时间五（5）分钟之内出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从他们当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的主席。

116. 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有权行使所有权力、授权、酌情决定权。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有权行使当时归于或可由董事会行使的所有权力、权限及酌情权。

117. (1) 向董事会委员会转授权力。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权限或酌情权转授予由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该名董事或该等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组成的委员会，且董事会可不时撤回该转授或撤回该委员会的委任或全部或局部撤销该委员会，不论是关于人员抑或目的而言。上述成立的任何委员会，在行使如此转授的权力、权限及酌情权的过程中，应遵守董事会可在其身上施加的任何规定。

(2) 委员会所实施的行为视同董事会实施的行为；薪酬委员会。任何该等委员会根据该等规定就履行其获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为，应拥有犹如由董事会作出该等行为所拥有的同等效力及作用，且董事会在经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同意下，有权向任何该等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并将该酬金计入本公司的日常开支之中。

118. 比照适用董事会会议流程。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组成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与议事程序应受到本章程细则就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作出规管的条文所规管，只要该等条文适用且未被董事会根据前一条所施予的任何规定所取代。

119. 董事会的书面决议。由所有董事（因当时身处于本公司总办事处所在地区以外或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而暂时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适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暂时未能行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将如同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为有关人数须足以构成法定人数，以及一份该决议案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向当其时有权按细则规定发出会议通告方式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传达。该决议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数份文件，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传真签署应视为有效。尽管上文有所规定，于考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董事于任何事宜或业务中存在利益冲突且董事会已确定该利益冲突属重大时，不得以通过书面决议案取代召开董事会会议。

120. 董事会或其委员会的真诚作出之行为不因存在缺陷而无效。对于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 或作为董事或委员会成员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诚地作出的所有行为，即使其后发现上述任何董事会或委员会成员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欠妥之处，或上述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并不合资格或已停任职务，该等行为仍然有效，如同各该人士已获正式委任并符合资格及继续担任董事或该委员会的成员。

经理

121. 董事会可任命经理并决定其报酬。董事会可不时委任一名本公司总经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经理，并可通过工资、佣金、或赋予其参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或透过结合以上两种或更多种方式的组合确定其薪酬，并支付总经理或经理为了本公司业务可能雇用的任何员工的工作费用。

122. 任命经理和转授权力的条款。该总经理或该（等）经理的任期由董事会确定，

且董事会可授予其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123. 与经理签订的合同条款。董事会可按照其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在所有方面合适的该等条款与条件，与任何该等总经理或经理订立一份或多份合约，包括该等总经理或经理为了开展本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委任副经理、经理或其他下属员工的权力。

高级人员

124. (1) 董事会任命的高级人员。本公司的高级人员应包括主席、董事和秘书及董事会所不时厘定的该等其他高级人员（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并均应被视作为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细则而言的高级人员。

(2) 董事会应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选举之后尽快从董事当中选择一名主席，且若超过一（1）名董事被提议担任该职务，该职务的选举应以董事所厘定的该等方式进行。

(3) 董事会可决定高级人员的报酬。高级人员应获得董事会所不时厘定的该等薪酬。

125. (1) 任命秘书。秘书及其他高级人员（如有）应由董事会委任并按照董事会所厘定的该等条款及该款期间内任职。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委任两（2）名或更多名人士担任联席秘书。董事会还可不时按其认为适当的该等条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书长。

(2) 秘书出席所有股东大会并记录会议纪要。秘书应出席所有的成员会议并应为该会议建立正确的会议纪要，及将之记入为此而提供的适当簿册上。秘书应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细则所规定的或董事会可能规定的该等其他职责。

126. 董事会授予高级人员的权力。本公司的高级人员应在本公司的管理、业务和事务中享有董事会不时转授的该等权力，并应履行董事会所不时转授的该等职责。

127. 董事和秘书的行为要求两人共同实施。如公司法或本章程细则的一项条文要求或授权一名董事或秘书完成某事项，则此事项不能由既出任董事一职，同时又担任（或替任）秘书职务的人士完成。

董事及高级人员名册

128. 董事和高级人员名册。本公司应责成在其办事处的一本或多本簿册中建立董事及高级人员名册，并在其中记入董事及高级人员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或董事要求的其他详情。本公司应向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处长发送该名册的副本，并应就有关该等董事或高级人员的记录所出现的任何变更，不时向上述公司注册处处长作出通知。

会议纪要

129. (1) 议事程序的纪录。董事会须安排将会议纪要妥为记入为下述事项而设置的簿册之中：

- (a) 高级人员一切选举及委任事宜；
 - (b) 每次董事会会议及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成员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和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和议程，及如设有经理，经理会议的所有议程。
- (2) 会议纪录应交由秘书保管，并保存于总办事处内。

印章

附录 3
2(1)

130. (1) 本公司公章包括证券章；盖章方式。本公司可拥有董事会确定其数量的一枚或多枚印章。就在创设或证明本公司发行的证券上盖章而言，本公司可拥有一枚本公司证券章，其应对于表面加有「证券章」字样或以董事会所批准的本公司该等其他形式的印章复制品。董事会应保管各枚印章，而未经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代其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本章程细则另行规定，加盖印章的任何文书应经过一名董事以及秘书，或两名董事，或董事会为此而而在一般或特别情形下委任的该名其它人士（包括董事）或该等其他人士的亲笔签字；但对于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的任何证书，董事会可藉决议决定以特定方法或机械签字系统免除或代替上述证书的全部或某个签字。以本条规定的方式签署的每一份文书应视为在董事会的事先授权下获得盖章及签署。

(2) 在海外加盖印章。若本公司拥有一枚于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会可藉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员会就加盖及使用该印章而言担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权代理，及董事会可对该印章的使用施予其认为适当的限制。在本章程细则中，凡提及印章之处，只要及在适当的情形下，则应视为包括上述的任何该等其它印章。

文件之认证

131. 组织性文件、决议、账簿等的认证。任何董事或秘书或董事会为此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对影响本公司组建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以及有关本公司事务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及账册，及证实上述文件的副本或从其中摘录为真实的副本或摘录进行认证，且若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账册在办事处或总办事处以外的其它地方，在当地保管该等文件的本公司当地管理人或其它高级人员应视为获董事会如此委任的人士。经如此认证的声明为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决议的副本或某一会议之会议纪录的摘要的文件，基于确信该决议已经妥为通过或该会议纪录或摘要为妥为召集的会议的议程的真实及准确记录的保证，应为有利于与本公司往来的所有人士的确证。

文件之销毁

132. (1) 销毁股份证书、股息授权书、股份转让文书等。本公司有权于以下时间销毁以下文件：
- (a) 在任何股份证书注销之日届满一（1）年之后销毁该等已注销的股份证书；

- (b) 在本公司记录任何股息授权书或其任何变更或注销文件或任何姓名或地址变更通知之日届满两（2）年之后随时销毁该授权书、或该变更或注销文件或通知；
- (c) 在登记日期届满七（7）年之后随时销毁已登记的任何股份转让书；
- (d) 在任何配发函的发出日期届满七（7）年之后销毁该配发函；及
- (e) 在相关的委托授权书、遗嘱认证书或管理遗产委任状所涉及的户口结束七（7）年之后随时销毁该授权书、遗嘱认证书或管理遗产委任状的副本；

并应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名册上声称根据如此销毁的任何该等文件所作出的每项登记均为妥善及正确地作出的，如此销毁的每一份股份证书均为妥善及正确地注销的有效证书，而如此销毁的每一份转让文书均为妥善及正确地登记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书或文件，且已如此销毁的上述每一其它文件为与本公司簿册或记录中已记录的详情相一致的有效文件，但必须在有关前提下：（1）本条的上述规定仅适用于秉诚地予以销毁的且本公司未收到涉及相关文件之保存与某一项权利主张相关的明确通知的文件；（2）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就早于上述时间的就任何该文件的销毁或在前文（1）项的条件未得到满足的任何情况下向本公司施加了任何责任，或向本公司施加了在没有前文（1）项所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无须承担的其它责任；及（3）本条中所提及到的任何文件的销毁包括所提到的任何方式的就其所作出的处理行为。

(2) 以缩微胶卷或电子形式储存的文件。尽管本章程细则中包含有任何规定，但如果经适用法律允许，董事会可以授权对本条（1）款（a）至（e）子段所提及的任何文件进行销毁，及对已经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记机构代表本公司用微缩胶卷拍摄的或进行电子储存的且与股份登记有关的任何其它文件进行销毁，但是本条只适用于本着真诚所销毁的文件，且没有明确的通知告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记机构该文件的保存可能与某一项权利主张有关的情形。

股息及其它支付

133. 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不时以任何货币宣派将向成员支付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过董事会所建议之金额的股息。

134. 从利润、储备金或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股息可从本公司利润（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或从利润中拨备的该等董事会认为不再需要的任何储备金当中作出宣派及支付。经普通决议批准，股息还可根据公司法从股份溢价账户或为此而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账户中作出宣派及支付。

135. 根据实缴股款宣布股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行规定之外：

- (a) 所有股息应按就相关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缴足股款金额作出宣派及支付，但在股款催缴之前就股份所缴付的金额就本条的目的而言不得视为已就该股份作出缴付；及 附录 3
3(1)
- (b) 所有股息应就支付股息的股份在任何期间内已缴足的股款金额按比例地分摊

及支付。

136. 董事会支付中期股息的权力。董事会可不时向成员支付就本公司利润而言属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别是(但在不损害前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任何时间,如本公司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的股份和赋予持有人获派股息的优先的股份,支付有关中期股息。只要董事会秉诚行事,即不必就优先股持有人因任何附带递延或非优先权的股份获支付中期股息所蒙受的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及可每半年或于任何其他日期支付应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会认为该支付就 该利润而言属合理。

137. 董事会以股息抵消成员对公司欠款的权力。董事会可从本公司就或关于于任何股份应向成员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额当中扣除其由于催缴股款或其他原因而于现时应向本公司缴付的所有款项(如有)。

138. 应付股息不享有任何利息。本公司就或有关于任何股份应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项不得针对本公司而衍生利息。

139. 通过支票或凭单付款。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应支付给股份持有人的现金都可以通过支票或凭单的形式支付,通过向成员的登记地址邮寄的方式,或者,如果是联名持有人,则邮寄给就有关股份的名册上其姓名显示在首位的人士的登记地址,或者寄发给由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直接书面告知的该等人士和该等地址。除非该等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行指示,每一该等支票或凭单应根据持有人的指令支付,或者如果是联名持有人,则根据在该等股份名册上其姓名显示在首位的人士的指令支付,而且该等支票或凭单的支付应由该等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承担风险,支付该等支票或凭单的银行作出支付即有效地向本公司履行偿款义务,不论该等支票或凭单是否在其后显示已经遭窃或其任何背书乃属伪造。两名或更多名联名持有人当中的任何一位都可以开出有效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就该等联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应分派的财产的收据。

140. 无人认领的股息或红利。董事会可以将宣派后一(1)年仍无人领取的所有股息或红利基于本公司的利益而用于投资或用于其他用途,直至该等股息或红利被领取为止。任何在宣派之日起计后六(6)年仍未被领取的股息或红利可以被董事会没收并转给本公司。董事会将某一股份或有关某一股份的任何无人领取的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付入单独的账户并不应使本公司成为该等股息或款项的受托人。

附录 3
3(2)

141. 支付实物股息。若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议决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会还可议决该等股息透过分派任何类型的特定资产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的缴足股款的股份、债券或认股证券以认购证券而全部或部分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作出支付。如分派出现任何困难,董事会可以其认为合宜的方式予以解决,尤其是出具零星股份的相关证书,不考虑零星权利,或者向上或向下的调整零星权利,且董事会可确定该特定资产分派或其任何部分的金额,及决定根据如此确定的金额向任何成员支付现金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在董事会认为适宜的情况下将任何该等特定资产交予受托人保管,并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获得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的转让文书及其他文件,且该委任应为有效并对成员具有约束力。董事会可议决不将该等资产提供予登记地址在任何特定管辖区的成员,而在缺少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等资产分派将会或可能属于非法或不可行。在上述情况下,上述成员的唯一权利为接受上述的现金支付。由于上一句的规定而受影响的成员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可为或被视为单独类别的成员。

142. (1) 通过发行新股支付应付股息。如果董事会或者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就本公司任何类别股本的股息作出支付或宣派，则董事会还可进一步议决：

- (a) 以配发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全部或者部分支付该股息，但条件是
有权获得这些股息的成员有权选择以现金形式取代该配发形式而获得该股息（如
董事事会如此决定，则或为其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以下条文应当适用：
 - (i) 任何该股份配发的标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ii) 在确定该股份分配的标准后，董事会应当提前至少两（2）周发出通知，
通知相关股份持有人的选择权利，向股东发送书面选择表格，并且详细
说明相关程序，以及该选择表格应当妥为完成并必须作出提呈的地点、
最后日期和时间，以使该表格得以生效；
 - (iii) 选择权可就选择权利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及
 - (iv) 未被正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股份（「未被选择之股份」）的股息（或
将通过上述股份配发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为了支付股息，
相关类别的股份应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在上文确定的股份分配的基
础之上分配予未被选择之股份的持有人，而为该目的董事会应将其厘定
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包括结转至并存于贷方的任何储备金
或其他特别账户、股份溢价账户、资本赎回储备金（认购权储备金除外
（定义见下文））的利润）用作资本，并将之用于或被要求全额缴付并
将在该等基础上在未被选择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间配发及分配的适当数量
的相关类别股份的该等股款之上；或
- (b) 有权获得该股息的股东应有权透过选择接受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的配发，
以取代董事会所认为合适的全部股息或股息中的该等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以
下条文应当适用：
 - (i) 任何该股份配发的标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ii) 在确定该股份的配发的标准后，董事会应当提前至少两（2）周发出通知，
通知相关股份持有人其所获给予的选择权利，及应随该通知寄出选择表
格，并且详细说明相关程序，以及该选择表格应当妥为完成并必须作出
提呈的地点、最后日期和时间，以使该表格得以生效；
 - (iii) 选择权可就选择权利所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及
 - (iv) 被正式使该股份选择权的股份（「被选择股份」）的股息（或被正式行
使股份选择权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及作为其替代，相关类别
的股份应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在上文确定的股份配发的基础之上分
配予被选择股份的持有人，而为该目的而言，董事会应将其厘定的本公
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包括结转至并存于贷方的任何储备金或其他

特别账户、股份溢价账户、资本赎回储备金（认购权储备金除外（定义见下文））的利润）用作资本，并将之用于或被要求全额缴付并将在该等基础上在被选择股份的持有人之间配发及分配的适当数量的相关类别股份的股款之上。

(2) (a) 新股享有同等权利。根据本条第（1）款的条文所配发的股份应与届时已发行的同类别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惟有关于相关股息作出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时所参与的相关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物、红利或权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者则除外。除非在董事会宣布提议采用与相关股息有关的本条第（1）款（a）项或者（b）项的条文规定的同时，又或在作出针对该等分配物、红利或权利的宣布之同时或者宣布该分配物、红利或者权利的同时，董事会已表明根据本条第（1）款的条文规定所配发的股份应当参与该分配物、红利或者权利的分配。

(b) 发行新股增资。董事会可作出一切其应为必要或合宜的行为及事情，以令任何根据本条第（1）款的条文规定所进行的资本化得以生效；而就可以拆分为部分的方式作出分配的股份，董事会拥有全权作出该等其应为合适的条文（包括规定了累积和出售零星权利以及将净收益分配予该等有权获取或被忽略的人士，又或向上或向下的调整净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的相关规定；以及规定了零星权利的利益应当属于本公司而不是有关成员的全部或者部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可以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关成员与本公司签订一份协议，约定该资本化以及相关的附带事项，而根据该授权所签订的任何协议均应有效并应对有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3) 经普通决议宣布实物股息；无现金股息。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条文规定，经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殊股息，通过普通决议作出议决，决定股息可以通过股份配发的方式进行全面分配，而不向股东授予可选择以现金取代该等配发的方式收取该股息的任何权利。

(4) 董事会除排某些使用海外地址成员的权力。董事会可以随时决定：本条第（1）款项下的选择权和股份配发并不开放予或提供予在缺少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选择权或股份配发的提供将会或可能属于非法或不可行的登记地址在任何地区的任何股东。而在该情况下，上述的条文应在该决定的规限下予以阅读及解释。由于上一句的规定而受影响的成员，不论其目的如何，均不得成为或被视为一单独类别的成员。

(5) 规定登记日期的决议。就任何类别的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决议（不管是股东大会上的本公司决议还是董事会决议），均可指定该股息应于特定日期结业之前支付或分配予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或为该决议获得通过之前的一个日期，且该股息应随即按照上述人士所登记的相关持股数量对其作出支付或分配，但并不损害任何该等股份的出让人及受让人之间关于该等股息的权利。本条的条文经适当修改后，应适用于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实现资本利润的分配或本公司向成员所作出的提呈出售或授予之上。

储备金

143. (1) 股份溢价账户。董事会应建立一个称为股份溢价账户的账户，且应不时将等于就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股份所缴付的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额结转至该账户作为进账。除非本章程细则的条文另有规定，董事会可以公司法准许的任何方式动用股份溢价账户。本公司应在所有时候遵守公司法中有关股份溢价账户的条文。

(2) 董事会从利润中拨备储备金或结转利润的权力。董事会可以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可以从本公司利润中将其认为合适的该等金额拨作储备金，而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后，该笔金额可用于任何能够正确运用本公司利润的用途之上，并可在未曾作出该种运用之前，根据该同样的酌情决定下，将其运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所不时认为合适的该等投资上；而因此并无必要将任何构成储备金的投资与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资作出分割或区分。董事会在未将上述金额拨作储备金的情况下，亦可结转经其审慎考虑后不予分配的任何利润。

资本化

144. 经普通决议用储备金等增资，以用于成员分配。经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可以通过一般决议的方式随时及不时将任何储备金账户或基金账户（包括股份溢价账户和资本赎回储备金及损益账户）的所有或任何现有进账余额（不论其是否可应于分派）作为资本，并相应地将该款项留存用于分配给原本应有权按同样比例获分发股息的成员或任何类别成员，条件是有关款项并不以现金支付，而是以其用于或抵偿或关于用作抵偿该等成员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现时未缴款的任何股份中的股款，或用以全数支付本公司即将配发和分配给该等成员的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经发行的股份、债券或其他债项，或将某部分用于此一方面，某部分则用于另一方面；而董事会应使该决议得以施行。但条件是，就本条之目的而言，股份溢价账户以及代表未实现利润的任何资本赎回储备金或基金只能用以作全数支付本公司将配发予该等成员的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的未发行股份。

145. 董事会处理零星股份和其它问题的权力。如就前一条所述的任何分配出现任何困难，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宜之方式予以解决，而在个别情况下亦可就零星股份出具零有关证书，或授权任何人士出售及转让任何零星股份，或可议决该分配之比例应尽可能地接近正确之比例（但并非确切比例），或对零星股份全然不作理会，并可在看似适宜于董事会的情况下，决定向任何成员支付现金，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参与有关分配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或适宜的合约，以落实该分派；而该委任应为有效并对于成员具有约束力。

认购权储备

146. 对未行使认股权证的认购权利。以下条文在未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程度上应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为认购本公司股份而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中所附带的任何权利仍可有效行使，则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开展的任何交易，因着根据有关认股权证的条件之条文对认购价作出的任何调整，而将使得某一股份的认购价减低至其面值以下，则以下条款应适用：
 - (a) 自该行为或交易作出之日起，本公司应根据本条的规定建立及在此后（在本条

的规限下)继续设有一储备金(「认购权储备金」),其金额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低于当其时将被要求用作资本及用于缴付根据下文(c)子段必须于尚未行使的认股权悉数行使时发行及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额外股份的全部面额,及应于该等额外股份配发时将认购权储备金用于缴付该等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认购权储备金不得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储备金(股份溢价账户除外)已用尽,且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 (c) 于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认购权行使之时,就该认股权证的持有人于行使有关认股权证的认购权之时必须缴付的等同于现金金额的有关股份面额而言(或,视乎属于何等情况,在部分行使有关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其相关部分),相关认购权应可予行使;此外,应就该认购权向行使认股权证的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而该等股份的额外面额应等于以下两者之差:
 - (i) 该等认股权证的持有人于行使该认股权证(或,视乎属于何等情况,在部分行使有关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其相关部分)所代表的认购权之时必须缴付的上述现金金额;及
 - (ii) 假若该等认购权能够代表可以低于票面值认购股份的权利,在顾及认股权证的条件之条文下本可行使的该等认购权的相关股份的面值,及于该行使之后,立即缴付该等股份的全部额外面额所需的认购权储备金贷方金额即应用作资本化,并用于缴付该等应立即向行使认股权证的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的全部额外面额;及
- (d) 若于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行使之时,认购权储备金的进账金额不足以缴付行使认股权证的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获得的等于该上述差额的股份的全部该额外面额,董事会应将届时或之后可用的任何利润或储备金(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包括股份溢价账户)用于该目的之上,直至股份的该等额外面额已如上文所述全部缴付及配发,及直至未有就届时已发行本公司缴足股款的股份缴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于该缴付及配发未作出期间,行使认股权证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本公司出具证明其对股份的该等额外面额的配发的权利的证书。任何该等证书所代表的权利应为记名形式,及应可以一股的单位以股份当其时可转让的类似方式作出全部或部分转让,且本公司应就持续管有一本该转让的名册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事务作出董事会认为适当的该等安排,并在向行使认股权证的每一相关认股权证持有人出具该证书之时,将相关的充足详情告知有关持有人。

(2) 行使股份的同等权利;不认可零星股份。根据本条之条文所配发的股份应与在相关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的作出相关行使之时所配发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尽管在本条第(1)款中有任何规定,于认购权行使之时不得配发任何零星股份。

(3) 认股权证持有人经特别决议修改本章程细则。未经任何认股权证持有人或任何类别的认股权证持有人的特别决议的批准,本条关于建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金的条文不得透过任何形式的变更或废止,或以具有变更或废止本条项下任何认股权证持有人或任何类别之认股

权证持有人的利益的条款的效果的任何方式予以更改或补充。

(4) 审计师关于储备金的证明为具有决定性和具约束力的证明。本公司当其时的审计师就有关是否需要建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金，及如有需要作出该等建立及维持，该认购权储备金之金额；关于认购权储备金已使用的用途；关于其已用于弥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关于须向行使认股权证的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的额外面额；以及关于有关认购权储备的任何其他事项的证明书或报告（如无明显错误），应为不可推翻的及应对本公司和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具有约束力。

会计记录

147. 账目反映本公司事务的真实和公允状况。董事会应为本公司所收取及支出的款项，及就该等收支的发生所涉及的事项，及本公司的财产、资产、债权与负债，以及公司法所规定的及为着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务和解释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项，促使备存其真实的账目。 附录 13B 4(1)

148. 保存账目的地点和董事查阅会计记录。会计记录应保存于办事处或董事会所厘定的其它一个或多个地点，及应在所有时候开放予董事查阅。任何成员（董事除外）均无审查本公司的任何会计记录或簿册或文件的权利，法律准许或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作出授权者除外。

149. 发送财务报表及年度股东大会的大会通知。根据本章程细则第150条，董事会报告的打印副本，附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账目包括法律规定必须附上的所有文件（截至适用的财务年度期末并包含方便的标题下的本公司资产负债摘要和收入及支出表），及审计报告的副本，应在股东大会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在发送大会通知的同时，一并发送至有权接收该等资料的每一人士，并在根据第56条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上呈交本公司，惟本条的规定并不要求上述文件的副本发送至本公司并不知晓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发送予任何股份或债权证的超过一名的联名持有人。 附录 3 5 附录 13B 3(3) 4(2)

150. 财务报表概要。在妥善遵守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规则）及取得其项下规定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规限下，章程细则第149条的规定就任何人士而言应透过以法规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该人士发送摘录自本公司的年度账目及董事会报告的摘要财务报表而视为获得履行，而该摘要财务报表应以适用法律及规例所规定的形式作出，并包含适用法律及规例所规定的资料；惟若通过其他原因有权接收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的任何人士，在其需要的情况下可藉送达本公司的书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发送摘要财务报表之外，并向其发送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的完整打印版副本。

151. 通过电脑网络等公告送达。若本公司根据所有适用的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规则），在本公司的计算机网络或以任何其他获准许的方式（包括发送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公布了章程细则第149条所述的文件的副本及（如适用）章程细则第150条要求的摘要财务报告，及该人士已同意或视为已同意将该公布或以该其他方式收到该等文件视作为本公司就向其发送该等文件的副本的义务的履行，则根据章程细则第150条应向章程细则第149条所述的某人士发送该第150条所述的文件或摘要财务报告的规定应视为已获履行。

审计

152. (1) 任命年度审计师。在每年的周年股东大会或后续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成员应委任一名审计师审核本公司的账目，而该审计师应一直任职至成员委任另一审计师为止。该审计师可以是成员，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级人员或雇员在任职期间则无资格担任本公司的审计师。

附录
13B
4(2)

(2) 经特别决议免除审计师职务。在根据本章程细则召集及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成员可藉特别决议在审计师的任期届满之前随时罢免该审计师，及应在该股东大会上藉普通决议委任另一审计师以在相关的剩余任期内取代其位。

153. 账目的年度审计。在公司法的限制下，本公司账目每年应至少审核一次。

附录
13B
4(2)

154. 审计师的报酬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成员确定。审计师的薪酬应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或以成员厘定的方式确定。

155. 董事会填补职位空缺及确定相应报酬的权力。如由于审计师辞职或死亡导致审计师职位出现空缺，或在其必须提供服务时由于疾病或其它残疾而不能履行职责，则董事会有权任命另一审计师填补其职位空缺，并确定所任命审计师的报酬。

156. 审计师查阅账簿、账目和会计凭证及询问董事。审计师应可在一切合理时间内查阅本公司所备存的所有簿册及所有相关的账户及凭证；而其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级人员提供他们所拥有的有关本公司簿册或事务的任何资料。

157. 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审计师报告。按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的所提供的收入及支出表及资产负债表应接受审计师的检查，并由该审计师将之与相关的簿册、账面及证明书作比对；且其应就以上资料制作书面报告，以说明该等报表的编制是否有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于审阅期间的财务状况及运营业绩及（在资料乃经要求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级人员提供之下而取得的情况下）该资料是否已提供及是否令人满意。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应由审计师根据公认的审计准则予以审核。审计师应根据公认的审计准则制作相关的书面报告，且审计师报告应在股东大会上呈交予成员。本章程细则中所指涉的公认审计准则可以是开曼群岛以外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公认审计准则。若是如此，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应披露该事实及该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名称。

通知

158. 成员和本公司之间的通讯。根据本章程细则由本公司向成员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联交所的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应为书面形式或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传输讯息或其他电子传输或通讯形式作出，且任何该等通知及文件可透过专人或藉置于邮资预付并注明收件地址为名册中出现的该成员的登记地址或其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内邮寄或（视乎情况而定）藉传输至该成员为接收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或传输通知的人士于相关时候合理及真诚地认为将促使通知被成员妥为接收的任何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送达任何成员，或可透过根据联交所的规定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广告，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透过将之发布于本公司网站或者联交所的网站上，并向成员发出说明该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于其上获得的通知（「可供查阅通知」）。可供

附录 3
7(1)
7(2)
7(3)

查阅通知可透过上述任何方式向成员作出（经网站发布者除外）。对于股份的联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应向在名册上其姓名显示在首位的该名联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知应视为充分送达或交付予所有联名持有人。

159. 通讯视为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通过邮寄送达或交付，在适当的情况下应通过航空邮件发送及应于装着该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并妥为预付邮资及已注明正确地址的信封作出投寄的次日视为已送达或交付；在充分证明装着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妥已正确地注明地址并作出投寄下即可为该送达或交付作出证明；而经本公司的秘书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表明装着该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已正确地注明地址并作出投寄的书面证明书即为其不可推翻的证据；
- (b) 如通过电子通讯发送，应于从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务器作出传送之日视为作出。发布于本公司的网站或联交所网站上的通知应于可得性通知视为送达成员之日的次日视作为已由本公司向成员作出；
- (c) 如通过本章程细则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或交付，应于亲自送达或交付之时或（视乎情况而定）在相关寄发、传输或刊发之时视为已送达或交付；而为证明该送达或交付，经本公司的秘书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关于该送达、交付、寄发、传输的事实及时间的书面证明书即为其不可推翻的证据；及
- (d) 在妥善遵守所有适用的法规、规则及规例的规限下，可以英语或中文向成员作出。

160. (1) 即使成员死亡、破产等仍送达通知。根据本章程细则透过邮寄作出交付或发送或留下于任何成员的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该成员届时已去世或破产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经发生，亦不论本公司是否已就该离世或破产或其他事件获得通知，就该成员作为唯一或联名持有人名下登记的任何股份而言应视为妥为送达或交付；除非于该通知或文件送达或交付之时，该成员的姓名就作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已从名册中删除，而该送达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应视作为该通知或文件对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所有人士（不论与其联名拥有权益或声称透过其拥有权益或在其名义下声称拥有权益者）的充分送达或交付。

(2) 向由于成员死亡、破产或失去行为能力而继承权利的人士送达通知。本公司向因为成员去世、精神紊乱或破产而对股份享有权利的人发出通知，可按该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表人或破产人的受托人或任何类似的描述，以预付邮资的信件、信封或封皮邮寄至声称如此享有权益的人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话），或（在如此提供有关地址前）以该成员未去世、未有精神紊乱的情况或破产时本可向该成员发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该人发出通知。

(3) 向通过法律运作、转让等方式享有权利的人士送达通知。通过法律实施、转让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成为有权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应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未被记入名册之前本应向该人士（即其从该人士身上衍生出对于该股份的所有权的人士）妥为作出的每一通知所约束。

签字

161. 传真或电子信息视为书面形式。就本章程细则之目的而言，声称由股份持有人或（视乎情况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发出或由（如股份的持有人属法团）该法团的董事或秘书或获正式委任的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为或代其发出的传真或电子传输讯息，在倚赖其的人士于相关时间内并无明显的不同证据的情况下，应视为经该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签署的为其收到的措辞的书面文件或文书。

清盘

162. (1) 董事会提出清盘申请的权力。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盘的呈请。

(2) 公司清盘须经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应被法院清盘或自愿清盘的决议应为一项特别决议。

163. (1) 清算时按比例进行分配。在任何一类或多于一类别股份当其时所附的有关清盘时可供分配的剩余资产的分配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限下，(i) (若本公司须予清盘及可供在本公司成员之间分配的资产超过偿还清盘开始之时已缴付的全部资本所需的资产，多余资产应按该等成员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已缴付金额的比例在他们之间按同一比例分配，及(ii) 若本公司须予清盘，及可供在成员之间分配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的已缴付资本，该等资产的分配应使成员尽量按清盘开始之时就他们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缴付或应已缴付的资本的比例承担损失。

(2) 授权清算人实施实物分配。如本公司须予清盘（不论是自愿清盘或被法院清盘），清算人在获得本公司特别决议的认许及公司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认许下，可将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按其原样或原物在成员之间作出分配，不论该资产由同一类别的资产所构成，抑或由上述应作分配的不同类别的资产所构成；并可为该目的而对将分配的任何一类或以上的资产设定其认为公允的价值，并可确定如何在成员或不同类别的成员之间作出分配。经类似的授权下，清算人可以成员作为该信托受益人的情况下将任何部分资产托管至清算人经类似的授权且按法律规定认为合适的信托人，且本公司的清盘可以结束，本公司可以解散，惟任何分担人均不应被迫接受任何存在负债的股份或其他资产。

(3) 非本地居民成员任命相关境内的诉讼文书代收人。根据本章程细则，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盘，当其时不在香港的每一位公司成员必须在本公司自愿清盘的有效决议获通过或针对本公司作出的清盘命令作出之后的十四（14）天之内，向本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而该通知应委任可接收有关本公司清盘的所有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的居于香港的某一人士及指明该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职业；而若未指定该人士，本公司的清算人有权代表该成员委任该人士；而不论是由成员或清算人作出委任的，对该等获委任人士所作出的任何通讯，在所有方面应视为有效地亲自送达该成员，且若清算人作出该委任，其应以最适宜的速度，透过其认为适当的广告或透过邮递发送并注明收件地址为名册上显示的该成员的地址的挂号信向该成员发送通知，及该通知应视为于广告首次出现或函件邮寄之后次日视为送达。

弥偿

164. (1) 对董事、秘书、高级人员、审计师等人员作出弥偿。对于本公司当其时的董事、秘书和其他高级人员及每一名审计师，以及当时就本公司各种事务行事的清算人或受托人（如有），及他们当中的每一人与他们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或他们当中的每一人，在执行各自职位或信托任务的职责和推定职责时，如因作出、同意或遗漏各种行为，进而使他们或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人，以及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或该等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中的任何一人招致各种法律行动、费用开支、损失和损害，他们或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人，以及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或该等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应获得本公司的资产及盈利给予赔偿，以保证其免受损失。他们各人对于彼此的行为、收取行为、疏忽或过失不必负责；对于为求一致而加入收取行为，他们各人亦不必负责；对于本公司将款项或财产交付或寄存保管的任何往来银行或其他人士，他们各人亦不必负责；对于本公司的款项或财物进行外部投放或投资时的相关担保不足或出现缺陷，他们各人亦不必负责；对于在执行各自职务或信托任务或在相关事宜上发生的其他损失、不幸事件或损害，他们各人亦不必负责，惟该弥偿并不包含上述人士存在任何欺诈或不诚实的任何相关事项。

(2) 成员放弃对董事提出索赔的权利。各成员同意放弃就任何董事在或为着履行其对本公司的职责的过程中因采取或未有采取任何行动而可能具有的（不论单独地或由本公司或凭借本公司的权力）针对该董事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权；惟该弃权并不包括加诸于该董事身上的关于任何欺诈或不诚实的任何事项。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与及本公司名称之修改

165. 经特别决议修改本章程细则或章程大纲、公司名称。除非经成员的特别决议批准，不得取消、修改或修订任何章程细则及不得作出任何新增章程细则。修改本章程大纲所载之条文或变更本公司名称均须通过特别决议作出。

附录
13B
1

资料

166. 成员无权查询本公司的商业秘密等。任何成员均无权要求披露关于本公司的任何交易细节或属于或可能属于可能涉及本公司业务开展的商业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质的任何事项的任何资料，或董事会认为公开披露将有违于本公司成员利益的事项的任何资料。